

《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影医疗”、“拟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拟挂牌公司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不加粗）	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3、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一、公司问题	3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3
2、关于国有股东出资。	8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3

一、公司问题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前次回复，根据测算公司货币资金预计可支撑未来 18-24 个月的资金需求，同时各报告期末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65 人、34 人及 32 人，发生大幅缩减。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处于市场开发和培育的重要阶段，销售人员缩减是否会对公司产品推广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近期医药行业反腐的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处于市场培育和推广关键期的实际情况，说明公司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制定并采取了相关措施应对外部环境变化；（3）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公司处于市场开发和培育的重要阶段，销售人员缩减是否会对公司产品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65 人、34 人和 32 人，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和持续优化销售团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开发及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明确重点发展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核心区域市场的销售策略，通过在先发优势区域的销售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并带动其他新发展区域的产品销售。此外公司加强对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管理，严格执行年度业绩末位淘汰制度，持续优化销售人员结构。

通过上述优化，公司销售团队更加精干高效，专业化程度与人均创收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得以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按主要区域市场的构成情况如下：

部门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销售部	京津冀豫鲁等 13 个省份（先发优势区域）	人数	18	18	26
		实现收入（万元）	2,800.29	3,531.33	2,949.06

部门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当期收入占比	91.35%	83.23%	72.36%
	其他区域 (新发展区域)	人数	2	6	22
		实现收入 (万元)	265.27	711.48	1,126.49
		当期收入占比	8.65%	16.77%	27.64%
品牌市场部（人）			4	2	6
BD 售前部（人）			8	8	11
人数合计			32	34	65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但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75.55 万元、4,242.80 万元和 3,065.56 万元，主要系公司先发优势区域市场的销售人员数量基本稳定，先发优势区域市场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提升；而对于新发展区域，由于开拓时间短，销售业绩实现情况持续不达预期，公司对相关未能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销售人员裁撤或精简，因此人员数量波动较大。

销售团队结构优化后公司销售人员人均创收能力提升，人均薪酬亦随之增长，销售人员得到了更好的激励，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4.98 万元、46.09 万元和 24.75 万元；同时随着部分标杆项目落地以及公司品牌知名度提升，公司利用渠道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效率有所提升，且部分客户可持续产生收入，公司整体销售效率持续提升。

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持续优化销售策略，未来计划将地市级区域化建设运营项目作为新的销售重点。此类项目中，公司提供基于云端的区域化人工智能和影像互认服务，建成后区域内各级医院在使用过程中持续向公司支付服务费。该模式更符合当前医疗系统加强集中建设、降低医保支出的采购需求，也能为公司带来相对持续、稳定的收入。此类项目亦要求公司具备较强的大客户开拓与服务能力，从原来的针对单一医院客户，转变为先对卫健委统一建设、再针对多家医院持续运营的模式，该建设加运营的模式对销售人员和运营团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为布局该类项目亦在销售人员结构上进行了相应准备，及时优化、精简不具备相应能力准备的销售人员，并将持续根据业务开展需求培养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的销售团队。

综上，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缩减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高经营效率、适应新的销售策略而对销售团队进行的持续优化，销售人员数量减少未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及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结合近期医药行业反腐的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处于市场培育和推广关键期的实际情况，说明公司销售模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制定并采取了相关措施应对外部环境变化

近期医药行业反腐未对公司经营造成直接影响，公司销售模式未受此事项影响发生变化。近期受医药行业反腐导致部分医院的采购安排延后，对公司新增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除持续加强面向医院的销售外，亦持续布局开拓区域化项目、连锁私立体检机构及海外项目，以增加非公立医院客户对收入贡献的比重。目前正在参与 5 个地市级区域影像项目建设，1 个全国性连锁体检机构影像智能化建设，以及 1 个海外国家级肺结核人工智能筛查项目建设。

从市场培育和推广方面来看，医学影像人工智能领域仍处于市场培育阶段，但公司的销售模式已相对成熟。公司积极完善、优化自有销售团队，并通过经销模式与经销商开展合作，以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发挥自有团队与经销商的销售优势，持续进行市场拓展与产品推广。公司提供“数据治理+AI 智能算法+科研应用”的综合解决方案，持续增强终端用户粘性，进而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综上，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采取了应对措施。

（3）结合上述问题，分析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065.56	4,242.80	4,075.55
净利润	-1,227.80	-7,577.02	-9,267.8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7.80	-7,580.44	-9,26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61	-6,259.89	-7,297.26
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	-910.27	-5,151.51	-6,40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39	-5,457.18	-8,184.01

从公司现有经营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75.55 万元、4,242.80 万元和 3,065.56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等的亏损持续收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向好。从公司未来盈利预测情况来看，公司的亏损情况将逐渐收窄，预计在 2024 年可实现盈亏平衡。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持续优化销售人员结构，重点推进核心区域市场的产品销售，预计核心区域市场将持续为公司贡献收入；另一方面，公司将深度挖掘影像数据在不同终端客户的使用需求场景中的价值，进一步拓展 AI 智能产品在现实场景中的商业化进程与应用。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向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产品亦已在部分市场区域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基础，公司的收入有望保持增长态势，公司经营模式相对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花名册、工资表，了解公司各期销售人员变动情况及薪资情况水平；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人员变动的原因；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近期医药行业反腐对公司销售模式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阶段在市场培育和推广关键期的应对措施；
-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财务报表；
- 5、查阅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了解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7、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公司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8、取得并查阅公司咨询服务费台账，了解公司咨询服务费核算情况；查阅咨询服务费会计凭证，重点抽查会议会务费相关的发票、合同、会议记录等资料，确认费用发生的真实性；

9、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销售总监、出纳等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0、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及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服务商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相关的处罚、诉讼等情形，核实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11、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的服务商进行走访及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针对咨询服务费的服务商的走访及函证的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咨询服务费金额（万元）	197.70	835.97	522.05
发函或走访金额（万元）	118.83	562.66	265.58
发函或走访金额占咨询服务费比例	60.11%	67.31%	50.87%
回函或走访可确认金额（万元）	108.45	562.66	265.58
回函或走访可确认金额占咨询服务费比例	54.86%	67.31%	50.87%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现虽仍处于市场开发和培育的重要阶段，销售人员缩减未对公司产品的推广及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根据外部环境变化采取了应对措施；

3、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关于国有股东出资。

公司披露，股东首钢绿节尚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存在国资管理程序瑕疵。根据第二次问询回复，首钢绿节正在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目前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首钢绿节追溯评估结果可以申请向首钢集团进行确认，但目前尚未取得确认，首钢绿节将在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完成后就追溯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请公司：（1）补充说明首钢绿节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及追溯评估结果补充备案或确认的办理进展情况，产权登记证的取得情况，该瑕疵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2）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处补充提交公司及首钢绿节取得的国有产权登记表或相关替代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首钢绿节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及追溯评估结果补充备案或确认的办理进展情况，产权登记证的取得情况，该瑕疵事项是否已规范完毕

①首钢绿节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情况

根据首钢绿节提供的证明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首钢集团的说明，首钢绿节已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正在履行缺少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的整改工作，目前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

目前上述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首钢绿节取得产权登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鉴于首钢绿节取得产权登记证不存在实质障碍，且首钢绿节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系其作为国有企业的义务，目前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不影响首钢绿节作为公司国有股东的身份，亦不影响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义务，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②追溯评估结果补充备案或确认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号）规定，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按照先部分授权后全面实行的原则，分批调整管理权限。首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钢集团”）为上述文件确定的第一批10家授权企业之一，为所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因此，首钢集团为就评估备案相关瑕疵事项进行确认的有权主体。

经与首钢绿节了解，首钢集团要求评估备案程序在相关经济行为发生时点履行，因此首钢绿节追溯评估结果无法进行补充备案，但追溯评估结果可以申请向首钢集团进行确认，该确认程序与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均代表有权机关的认可意见。

首钢集团已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书面文件，确认：

“1、首钢绿节为本单位间接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系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慧影医疗已由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首钢绿节及其持有的慧影医疗股权均已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正在履行缺少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等程序的整改工作，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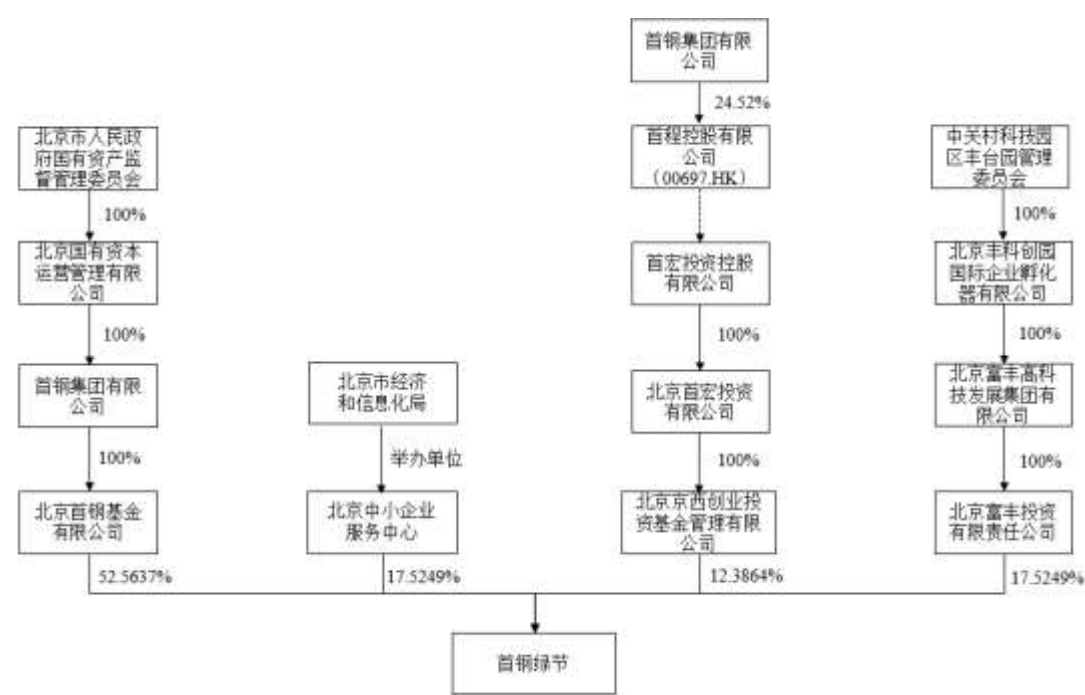
3、首钢绿节就投资慧影医疗以及投资后慧影医疗的增资、股份制改造等经济事项，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现已委托评估机构对当时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本单位认可首钢绿节持股的合法性、有效性，追溯评估结果已经专家审核完毕，尚需履行决策程序，确认追溯评估结果不存在实质障碍。”

首钢集团作为负责首钢绿节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有权主体，其已书面认可首钢绿节持股的合法性、有效性，目前追溯评估结果已经首钢集团组织专家审核完毕，取得了专家审核认可，相关结果将提交首钢集团的决策会议进行确认，该确认的完成不存在实质障碍。

综上，就股东首钢绿节持有慧影医疗股权存在的国资管理程序瑕疵事项，首钢绿节已经实施了经有权机关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 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处补充提交公司及首钢绿节取得的国有产权登记表或相关替代文件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首钢绿节持有公司 932,8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96%，首钢绿节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首钢绿节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慧影医疗为国有参股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股东中含有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的，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首钢绿节已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但目前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首钢绿节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S29787），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属于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可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首钢绿节提供的资料，2020年11月6日，首钢绿节召开2020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首钢绿节对慧影有限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首钢绿节投资慧影医疗已履行了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在申报文件“4-1-4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处提交上述投资决策文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首钢绿节提供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审批流程截图；
- 2、查阅首钢绿节2020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
- 3、查阅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首钢绿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了解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10395号）；
- 4、查阅首钢绿节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首钢绿节的基金备案信息；
- 5、查阅首钢集团出具的书面文件。

（二）核查意见

鉴于：

（1）首钢绿节属于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对公司投资已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符合首钢绿节《公司章程》《委托投资及管理协议》相关规定，以基金的有效投资决策文件替代国资监管机构或财政部门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2）首钢绿节未就投资慧影有限等经济行为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首钢绿节投资入股及慧影有限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估值确定，且首钢绿节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经济行为发生时点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首钢绿节投资慧影有限的投资价格与评估价值相近，且与其他股东的入股价格相同，投资价格具有合理性；慧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是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由首钢绿节在内的公司股东按照当时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股份，整体变更前后国有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首钢绿节投资慧影医疗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3）首钢绿节已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目前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但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系首钢绿节作为国有企业的义务，尚未取得产权登记证不影响其作为公司国有股东的身份，亦不影响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义务；

（4）首钢集团作为负责首钢绿节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有权主体，其已出具书面文件，认可首钢绿节持有慧影医疗股权的合法性、有效性；就股东首钢绿节持有慧影医疗股权存在的国资管理程序瑕疵事项，首钢绿节已经实施了经有权机关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该事项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5）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已就历次股份发行和转让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与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24号）更新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并将财务报告期更新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对财务报告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8,971.24	-511,040.00	-184,85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5,265,751.64	2,482,840.8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558.48	416,497.55	542,045.2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	-	-	730,312.7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3,435.36	-18,376,664.22	-23,263,254.7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11,848.12	-13,205,455.03	-19,692,909.90
减：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1,848.12	-13,205,455.03	-19,692,909.90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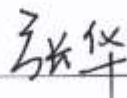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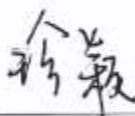
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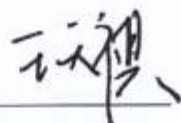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慧影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张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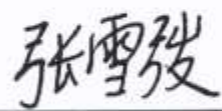

珍 颖

项目负责人：


王天祺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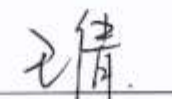

LIU XIAO 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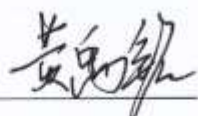

张雪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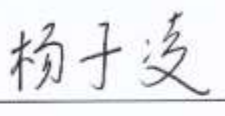

郭卓然


薄 通


刘珈成


王 倩


黄禹铭


杨子凌



2023 年 10 月 26 日